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霞

编制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建霞

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65995939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

编制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65995939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验收评价标准 .....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	30
7.1 废气 .....	30
7.2 噪声 .....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6
9.1 监测结果 .....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4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2 建议 .....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	5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	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9
附件 2 环评批复 .....	6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69
附件 4 危废合同 .....	70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5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6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7
附件 8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78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	79
.....	79
.....	80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人代表杨建霞，注册地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2009 年 5 月企业委托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年 6 月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以临环环函(审)(2009)475 号予以批复，2010 年 7 月以临环兰验(2010)122 号予以验收。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建设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

改项目，将原有 4 条人工铺装生产线技改为机器自动铺装生产线，本次验收只针对技改项目的 4 条生产项目自动铺装生产线。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属于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7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 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职工人数	不新增职工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	-------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9]302 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总占地面积 13750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生产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302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56°，N:34.196°。厂址东、南均为空地，西侧为临沂盛大华宇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临沂福满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310m 的曹家屯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柳家沟村	N	400
2	草家屯村	W	310
3	庙后村	W	1000
4	王家花村	SE	620
5	周家庄村	S	75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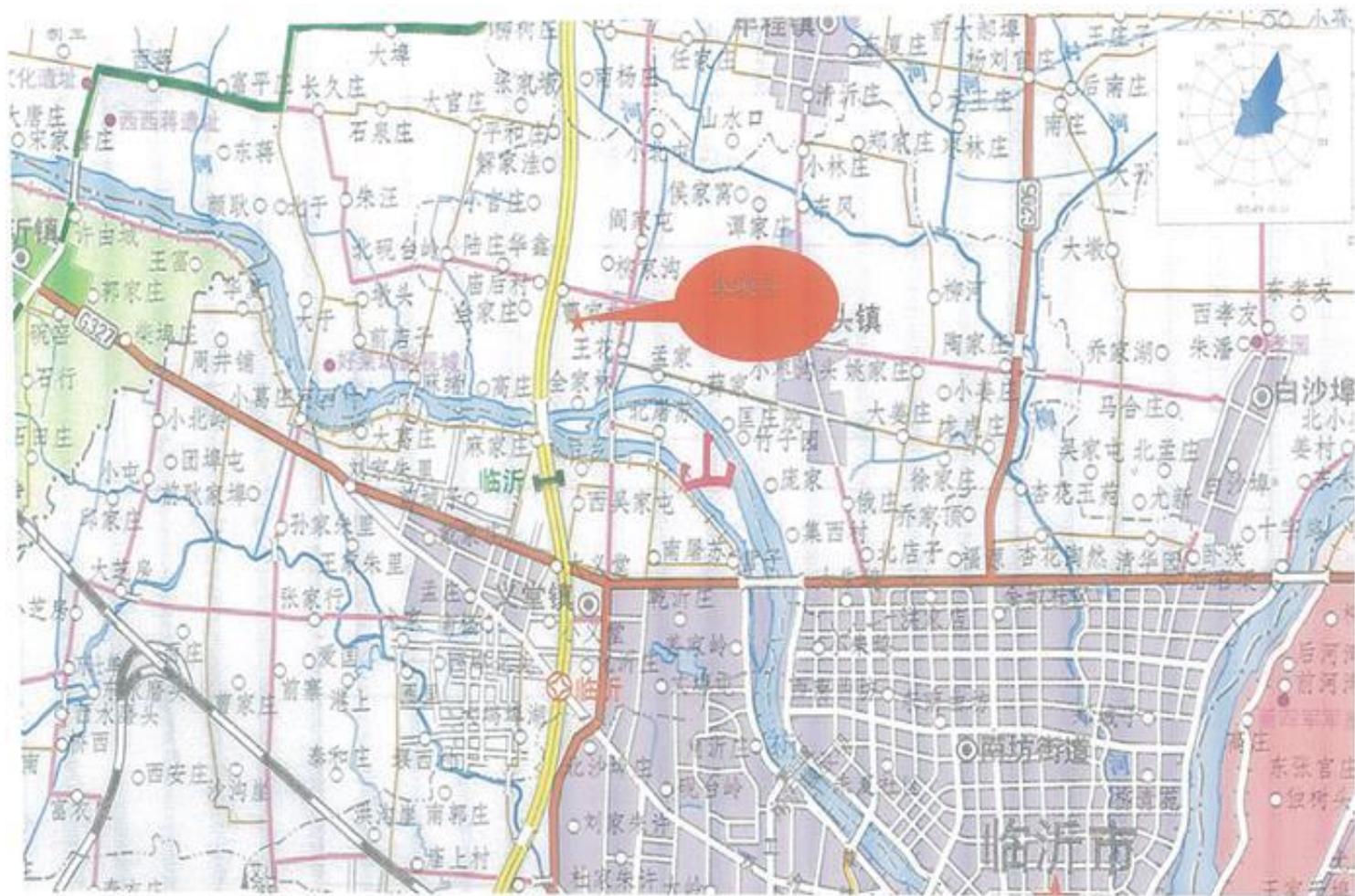
厂区占地面积为 13750m<sup>2</sup>，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依托现有。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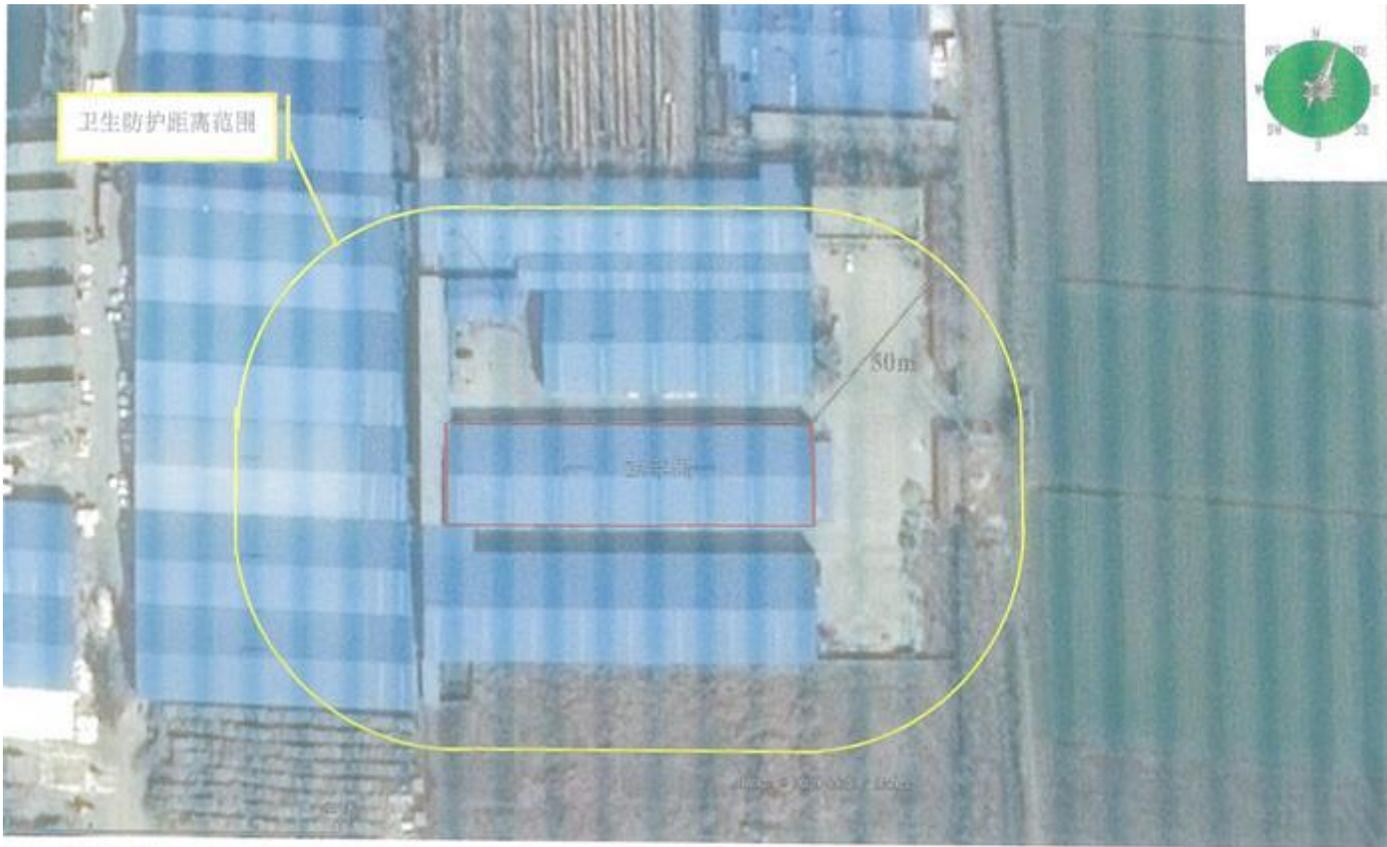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建筑模板	万张/年	60	6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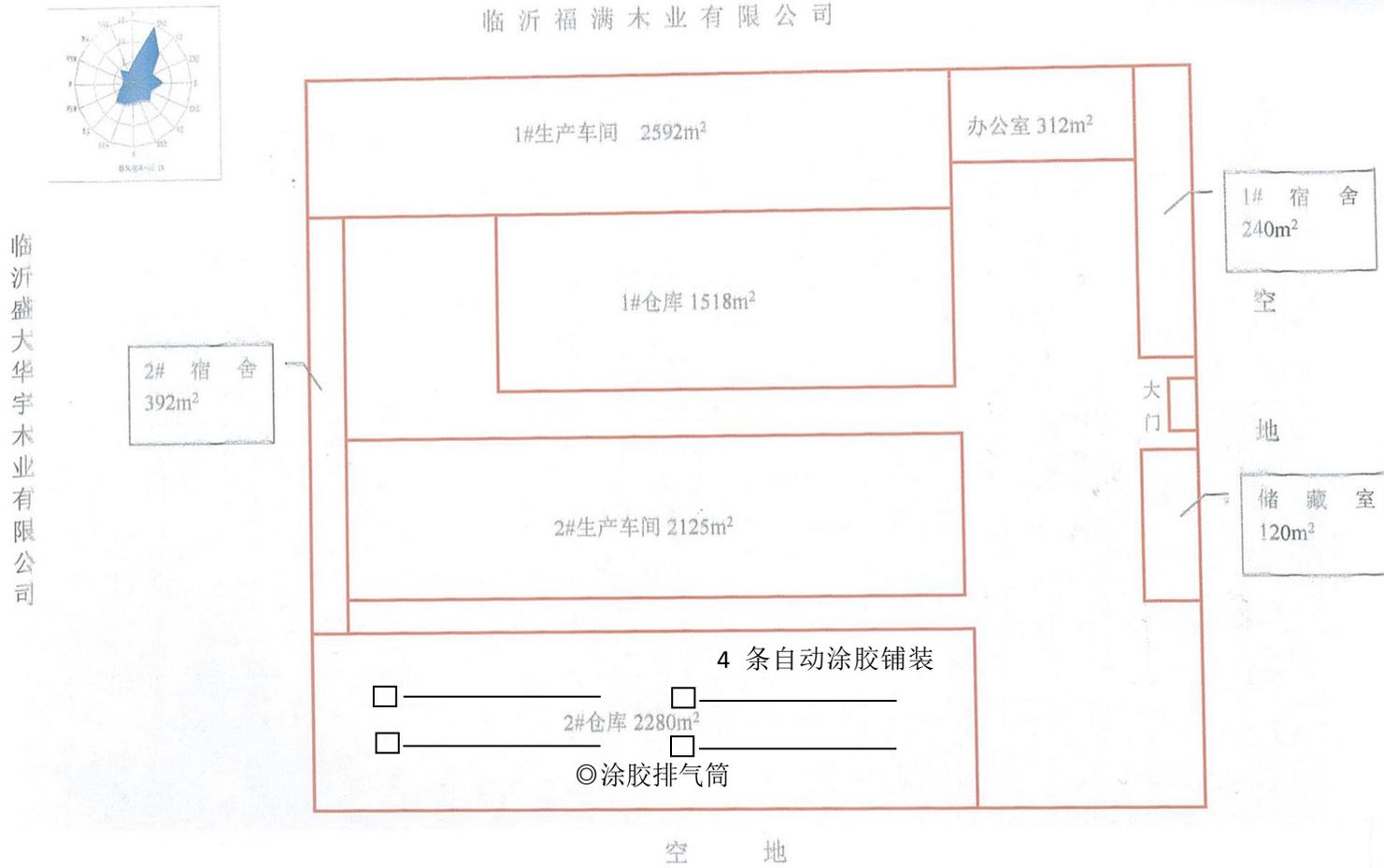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临沂福满木业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2592m <sup>2</sup> , 钢架结构, 用于建筑模板生产, 生产车间内含 7 台热压机, 2 台锯边机, 1 台砂光机。	依托现有: 1 座, 1F 建筑面积 2592m <sup>2</sup> , 钢架结构, 用于建筑模板生产, 生产车间内含 7 台热压机, 2 台锯边机, 1 台砂光机。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1 座, 1F 建筑面积 2125m <sup>2</sup> , 钢架结构, 内有 3 台预压机, 4 台涂胶机。	将原有 4 条人工铺板线技改为 4 条机器自动铺装线	同环评	
	1#仓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 1515m <sup>2</sup> ,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堆放。	依托现有: 1 座, 1F 建筑面积 1515m <sup>2</sup> ,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堆放。	同环评	
	2#仓库	1 座, 1F 建筑面积 2280m <sup>2</sup> ,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堆放。	依托现有: 1 座, 1F 建筑面积 2280m <sup>2</sup> ,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堆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建筑面积 312m <sup>2</sup> ,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1 座, 建筑面积 312m <sup>2</sup> , 用于人员办公。	同环评	
	1#宿舍	1 座,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 用于人员住宿。	依托现有: 1 座,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 用于人员住宿。	同环评	
	2#宿舍	1 座, 建筑面积 392m <sup>2</sup> ,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1 座, 建筑面积 392m <sup>2</sup> , 用于人员办公。	同环评	
	储藏室	1 座,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用于杂物储存。	依托现有: 1 座,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用于杂物储存。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依托现有: 由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量 10 万 kW.h。	同环评	
	供水	由临沂市兰山区曹家村集体供给。	依托现有: 由临沂市兰山区曹家村集体供给。	同环评	
	供热	本项目由临沂兴源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供热。	依托现有: 本项目由临沂兴源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供热。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锯边、砂光工序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热压工序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涂胶工序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依托现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同环评
	固废	废胶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板、破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胶桶	由供货厂家收集后回用作原始用途	依托现有：由供货厂家收集后回用作原始用途	同环评
		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脲醛树脂胶	t/a	600	600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配重平衡铁车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涂胶铺装线	台	4 个	4 个	位于 2#车间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用水。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有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涂胶、铺装、预压、修芯、热压、锯边、砂光、贴纸、热压、修边、打包入库，其中铺装为人工铺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本项目技改项为：将原有 2#车间内人工涂胶铺装线拆除技改为机器自动铺装线，依托原有项目 4 台涂胶机，新增 4 条自动铺装线，废气处理设备依托原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产污环节：涂胶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灯管、废活性炭。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虚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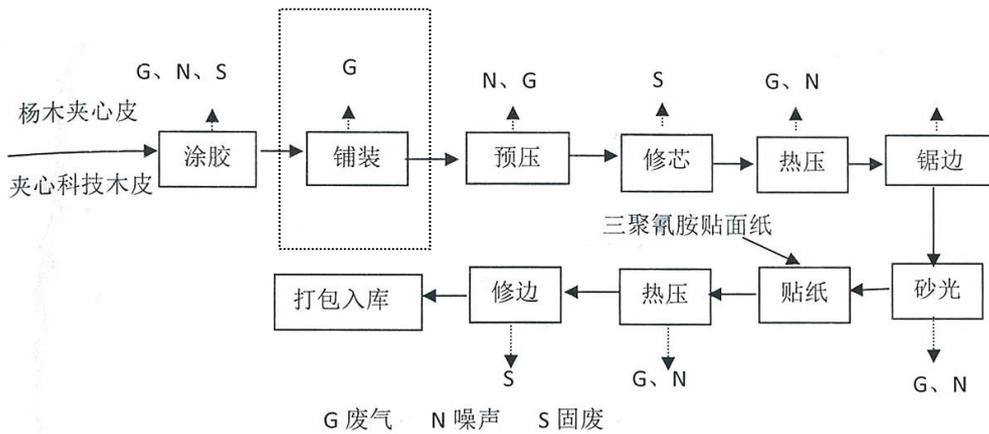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6.2 产污环节

- (1) 废气: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涂胶废气。
- (2) 废水: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设备运转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4。



图 3-3 铺装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建筑模板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	否

	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 一、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1)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2) 热压工序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3) 涂胶工序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 二、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涂胶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 4.1.2 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自动铺装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 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6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总量 0.0432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木材下脚料、面粉等，属于可燃等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下脚料、面粉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一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排污口标识。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导流槽、围堰、集液池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无

图 4-2 危废库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实际总投资 1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4	4
2	废水	0	0
3	噪声	1	1
4	固废	0	0
合计	——	5	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	/
噪声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2#车间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2#车间为中心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固废	本技改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3933)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贮危废库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由表4-1、表4-2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合板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备,技改后项目原有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产能不变。原有人工涂胶铺板线改为自动机器铺装线,包括 4 条自动机器铺装线等设备,项目采用临沂兴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需高效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甲醛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合板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备，技改后项目原有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产能不变。原有人工涂胶铺板线改为自动机器铺装线，包括 4 条自动机器铺装线等设备，项目采用临沂兴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供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项目原有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产能不变，原有人工涂胶铺板线改为自动机器铺装线，包括 4 条自动机器铺装线等设备，项目采用临沂兴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供热。</p>	符合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需高效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甲醛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锯边、砂光工粉尘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p>(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符合

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贮危废库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并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符合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铺装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五)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310m的曹家屯村。	符合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验收期间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正在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场区内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制定了环境管理和检测计划。	符合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建立了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符合

<p>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均未发生变动。</p>	<p>符合</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甲醛	5	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VOCs	40	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0.05
VOCs		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工序进口、出口	甲醛、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热压工序进口、出口	甲醛、VOCs	
	砂光、锯边工序进口、出口	颗粒物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VOCs、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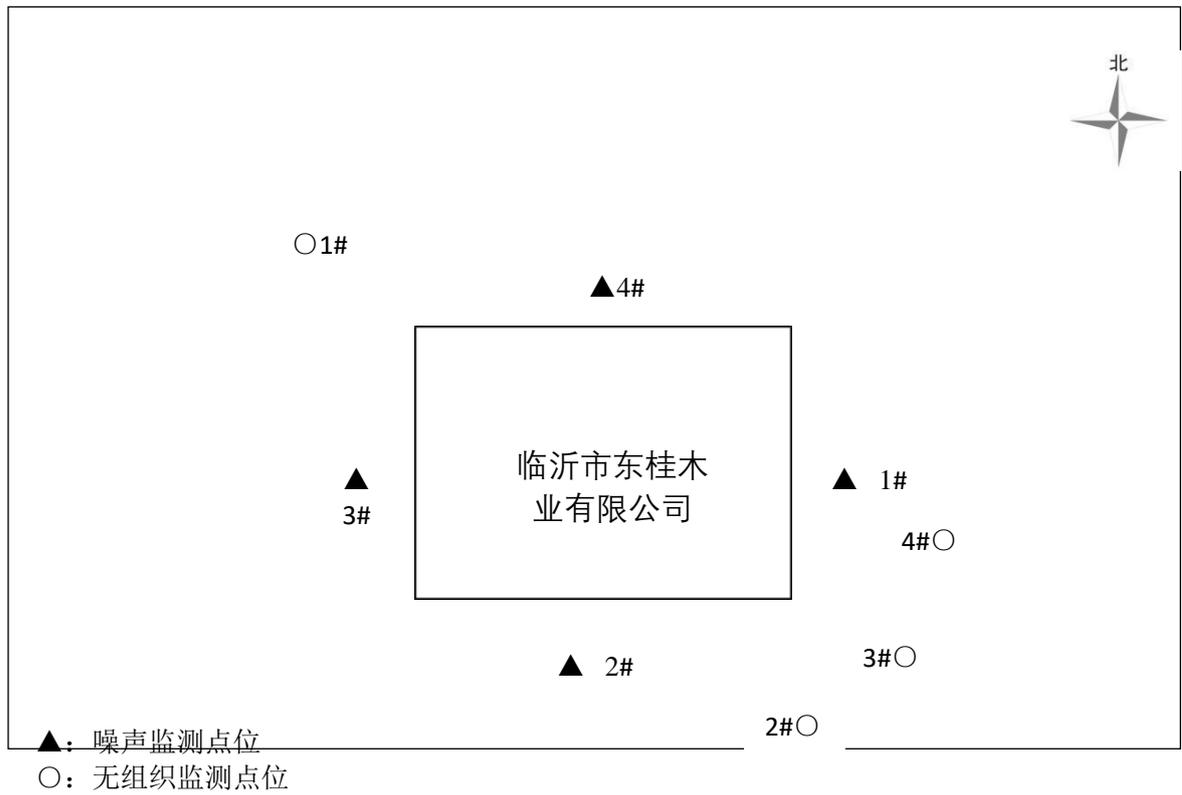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甲醛（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1 mg/m <sup>3</sup>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6	甲醛（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	0.01 mg/m <sup>3</sup>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增补版)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5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范围 (mg/m <sup>3</sup> )	结论
6763	12.32545	12.32619	1.1	0.7	1.0	符合
4831	12.52146	12.52198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00	14.27	-1.89	±10.0	符合
	14.08	14.27	-1.33	±10.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19-11-07	除烃空气（运输空白）	<0.07 mg/m <sup>3</sup>	合格
2019-11-08	除烃空气（运输空白）	<0.07 mg/m <sup>3</sup>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7

###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1-07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9-11-08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19年11月04日~05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

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6。

表 8-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11-07	建筑模板	2000 张/d	2000 张/d	100
2019-11-08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砂光、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 1-07	1	6132	3699	22.7	28	Φ=0.3 m
		2	5639	3623	20.4	28	
		3	4654	3767	17.5	28	
	平均值		5475	3696	20.2	28	
出口	2019-1 1-07	1	5.1	3928	0.020	26	Φ=0.3 m H=15 m
		2	7.2	4005	0.029	27	
		3	7.1	4045	0.029	26	
	平均值		6.5	4045	0.026	26	
进口	2019-1 1-08	1	4055	3745	15.2	29	Φ=0.3 m
		2	6824	3610	24.6	29	
		3	5171	3651	18.9	29	
	平均值		5350	3651	19.6	29	
出口	2019-1 1-08	1	5.9	4055	0.007	28	Φ=0.3 m H=15 m
		2	7.2	4021	0.008	28	
		3	5.5	4042	0.006	28	
	平均值		6.2	4039	0.007	28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 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排气筒。 3. 设计负荷：2000 张/d，运行负荷：2000 张/d，负荷率：100%						

表 9-2 涂胶工序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	甲醛	烟气流量	甲醛	工况
----	----	----	------	----	----

点位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 1-07	1	12.8	3677	0.047	24	Φ=0.3 m×0.3 m
		2	11.6	3828	0.044	25	
		3	13.0	3967	0.052	25	
	平均值		12.5	3824	0.048	25	
出口	2019-1 1-07	1	3.2	4117	0.013	27	Φ=0.3 m×0.3 m H=15 m
		2	3.5	4113	0.014	27	
		3	3.1	4205	0.013	27	
	平均值		3.3	4145	0.014	27	
进口	2019-1 1-08	1	13.2	3709	0.049	24	Φ=0.3 m×0.3 m
		2	13.5	3757	0.051	23	
		3	12.6	3693	0.047	23	
	平均值		13.1	3720	0.049	23	
出口	2019-1 1-08	1	3.5	3993	0.014	26	Φ=0.3 m×0.3 m H=15 m
		2	3.7	4121	0.015	27	
		3	3.7	4052	0.015	27	
	平均值		3.6	4055	0.015	27	
备注	<p>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2中标准限值(甲醛≤5 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p> <p>2. 环保设施：活性炭+UV光氧+15 m排气筒；</p> <p>3. 设计负荷：2000 张/d，运行负荷：2000 张/d，负荷率：100%。</p>						

表 9-3 涂胶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 1-07	1	4.07	3677	0.015	24	Φ=0.3 m×0.3 m
		2	4.71	3828	0.018	25	
		3	4.92	3967	0.020	25	
	平均值		4.57	3824	0.017	25	
出口	2019-1 1-07	1	2.08	4117	0.009	27	Φ=0.3 m×0.3 m H=15 m
		2	1.84	4113	0.008	27	
		3	2.33	4205	0.010	27	
	平均值		2.08	4145	0.009	27	
进口	2019-1 1-08	1	4.72	3709	0.018	24	Φ=0.3 m×0.3 m
		2	4.01	3757	0.015	23	
		3	4.80	3693	0.018	23	
	平均值		4.51	3720	0.017	23	
出口	2019-1 1-08	1	2.09	3993	0.008	26	Φ=0.3 m×0.3 m H=15 m
		2	2.07	4121	0.009	27	
		3	2.46	4052	0.010	27	
	平均值		2.21	4055	0.009	27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 kg/h，H=15 m）； 2. 环保设施：活性炭+UV 光氧催化+15 m 排气筒。 3. 设计负荷：2000 张/d，运行负荷：2000 张/d，负荷率：100%						

表 9-4 热压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 1-07	1	6.77	9278	0.063	38	Φ=0.6 m×0.6 m
		2	7.78	8590	0.067	37	
		3	7.17	8846	0.063	37	
	平均值		7.24	8905	0.064	37	
出口	2019-1 1-07	1	3.32	9447	0.031	40	Φ=0.6 m×0.6 m H=15 m
		2	3.86	9452	0.036	40	
		3	3.20	9873	0.032	41	
	平均值		3.46	9591	0.033	40	
进口	2019-1 1-08	1	7.82	9340	0.073	35	Φ=0.6 m×0.6 m
		2	7.87	9526	0.075	35	
		3	8.15	9865	0.080	35	
	平均值		7.95	9577	0.076	35	
出口	2019-1 1-08	1	3.87	10550	0.041	39	Φ=0.6 m×0.6 m H=15 m
		2	3.73	10210	0.038	38	
		3	3.38	10296	0.035	38	
	平均值		3.66	10352	0.038	38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VOCs≤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 kg/h，H=15 m）； 2. 环保设施：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 设计负荷：2000 张/d，运行负荷：2000 张/d，负荷率：100%。						

表 9-5 热压工序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 1-07	1	14.0	9278	0.130	38	Φ=0.6 m×0.6 m
		2	14.5	8590	0.125	37	
		3	15.2	8846	0.134	37	
	平均值		14.6	8905	0.130	37	
出口	2019-1 1-07	1	3.5	9447	0.033	40	Φ=0.6 m×0.6 m H=15 m
		2	3.0	9452	0.028	40	
		3	3.4	9873	0.034	41	
	平均值		3.3	9591	0.032	40	
进口	2019-1 1-08	1	16.0	9340	0.149	35	Φ=0.6 m×0.6 m
		2	16.2	9526	0.154	35	
		3	15.5	9865	0.153	35	
	平均值		15.9	9577	0.152	35	
出口	2019-1 1-08	1	2.9	10550	0.031	39	Φ=0.6 m×0.6 m H=15 m
		2	3.1	10210	0.032	38	
		3	2.7	10296	0.028	38	
	平均值		2.9	1032	0.030	38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甲醛≤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 2. 环保设施：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 设计负荷：2000 张/d，运行负荷：2000 张/d，负荷率：100%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 稳定度
2019-11-07	1	8.3	101.37	NW	1.5	D
	2	10.1	101.32	NW	1.3	D
	3	13.2	101.29	NW	0.9	D
2019-11-08	1	9.1	101.43	NW	1.1	D
	2	10.5	101.39	NW	0.8	D
	3	13.5	101.35	NW	0.6	D

表 9-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2019-1 1-07	1	0.242	0.344	0.395	0.349	0.423
		2	0.258	0.357	0.416	0.367	
		3	0.269	0.377	0.328	0.423	
	2019-1 1-08	1	0.227	0.335	0.324	0.275	0.402
		2	0.235	0.374	0.342	0.294	
		3	0.210	0.394	0.305	0.402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						

表 9-8 无组织废气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甲醛	2019-1 1-07	1	<0.01	0.01	<0.01	<0.01	0.01

检测指标 (mg/m <sup>3</sup> )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2019-1 1-08	2	0.01	0.01	<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1	<0.01	0.02	<0.01	<0.01
	2019-1 1-08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1	<0.01	0.02	<0.01	<0.01

备注 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浓度限值(甲醛≤0.05 mg/m<sup>3</sup>)。

表 9-9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mg/m <sup>3</sup> )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19-1 1-07	1	0.44	0.61	0.53	0.52
		2	0.47	0.79	0.64	0.67
		3	0.48	0.90	0.80	0.94
	2019-1 1-08	1	0.39	0.68	0.67	0.68
		2	0.51	0.77	0.72	0.73
		3	0.48	0.65	0.79	0.66

备注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 mg/m<sup>3</sup>)。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6	46.6	53.9	47.3
2	南厂界外 1m	53.5	45.8	53.2	46.5
3	西厂界外 1m	54.3	47.4	55.4	47.6
	北厂界外 1m	55.1	48.4	54.7	48.6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 检测期间无风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3.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一、原有项目

##### 1、锯边砂光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边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767Nm<sup>3</sup>/h，年工作 1800h，废气量为 678.06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824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24.6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055Nm<sup>3</sup>/h，年工作 1800h，废气量为 729.9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2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 2、热压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9865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367.6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8.15mg/m<sup>3</sup>、16.2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80kg/h、0.154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0550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2532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87mg/m<sup>3</sup>、3.5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41kg/h、0.034kg/h。外排废气中 VOCs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VOCs $\leq$ 40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leq$ 3 kg/h, H=15 m); 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甲醛 $\leq$ 5 mg/m<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甲醛 $\leq$ 0.26 kg/h, H=15 m)。

## 二、本技改项目

### 涂胶工序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967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952.08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92mg/m<sup>3</sup>、13.5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20kg/h、0.052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4205Nm<sup>3</sup>/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009.2 万 m<sup>3</sup>/a，废气中 VOCs、甲醛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46mg/m<sup>3</sup>、3.7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0kg/h、0.015kg/h。外排废气中 VOCs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VOCs $\leq$ 40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leq$ 3 kg/h, H=15 m); 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甲醛 $\leq$ 5 mg/m<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甲醛 $\leq$ 0.26 kg/h, H=15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23	1.0
VOCs	0.79	2.0
甲醛	0.02	0.05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 \text{ mg/m}^3$ ) ; 无组织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 $\leq 0.05 \text{ mg/m}^3$ ) 。
--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8-48.6dB(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对锯边砂光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对热压工序及涂胶工序的处理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9-11-07	2019-11-08
砂光锯边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热压工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VOCs	48.4	50.0
		甲醛	75.4	80.3
涂胶工序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VOCs	47.1	47.1
		甲醛	70.8	69.4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0	1800	0.018
	小计：0.018			
VOCs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8	2400	0.0912
	涂胶工序排气筒	0.009	2400	0.0216
	小计：0.1128			
甲醛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2	2400	0.0768
	涂胶工序排气筒	0.015	2400	0.036
	小计：0.1128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 一、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1) 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2) 热压工序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砂光锯边工序	颗粒物	6824	24.6	7.2	0.029	729.9
热压工序	VOCs	8.15	0.080	3.87	0.041	2532
	甲醛	16.2	0.154	3.5	0.034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 H=15m)；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4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 kg/h, H=15 m)；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					

##### 二、本技改项目

(1)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工序	VOCs	4.92	0.020	2.46	0.010	1009.2
	甲醛	13.5	0.052	3.7	0.015	
备注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VOCs≤4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 kg/h, H=15 m); 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2801.6-201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甲醛≤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甲醛≤0.26 kg/h, H=15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涂胶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23	1.0
VOCs	0.94	2.0
甲醛	0.02	0.05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 <sup>3</sup> );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mg/m <sup>3</sup> ); 无组织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0.05 mg/m <sup>3</sup> )。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4 人, 新增人数 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未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废水。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自动铺装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8-48.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6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总量 0.0432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0592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59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0.059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原有项目废气总排放量为 3261.9 万 Nm<sup>3</sup>/a，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09.2 万 Nm<sup>3</sup>/a，颗粒物、VOCs、甲醛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018t/a、0.1128t/a、0.1128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 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 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2021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400m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模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模板60万/年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模板60万/年		环评单位		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9]3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663531355H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07日-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261.9					1009.2			4271.1				+4271.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8								0.018				+0.01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9.92 \times 10^{-6}$	$9.92 \times 10^{-6}$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甲醛	0.0768			0.1152	0.0782	0.036		0.1128				+0.1128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12			0.0408	0.0192	0.0216		0.1128				+0.11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 日，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人代表杨建霞，注册地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2009 年 5 月委托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了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审批，2010 年 7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以临环兰验[2010]122 号文件予以验收批复。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予以批复。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与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7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委托山东索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9]302 号。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2）废气

#### 一、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①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序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③涂胶工序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 二、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涂胶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涂胶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自动铺装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6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总量 0.0432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及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4 人，新增人数 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未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 （2）废气

## 一、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①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②热压工序废气经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砂光锯边工序	颗粒物	6824	24.6	7.2	0.029	729.9
热压工序	VOCs	8.15	0.080	3.87	0.041	2532
	甲醛	16.2	0.154	3.5	0.034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 H=15m)；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VOCs≤4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 kg/h, H=15 m)；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					

## 二、本技改项目

①涂胶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设备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涂胶工序	VOCs	4.92	0.020	2.46	0.010	1009.2

	甲醛	13.5	0.052	3.7	0.015	
备注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VOCs $\leq$ 4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leq$ 3 kg/h，H=15 m）；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2801.6-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 $\leq$ 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6 kg/h，H=15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涂胶废气等。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23	1.0
VOCs	0.94	2.0
甲醛	0.02	0.05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3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05 mg/m <sup>3</sup> ）。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自动铺装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8-48.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①废光氧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6t/a，委

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活性炭：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总量 0.0432t/a，委托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0592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059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0.059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原有项目废气总排放量为 3261.9 万 Nm<sup>3</sup>/a，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009.2 万 Nm<sup>3</sup>/a，颗粒物、VOCs、甲醛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018t/a、0.1128t/a、0.1128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02日

#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8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5 万元，委托临沂市瑞莱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02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杨建霞，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

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感染性、易燃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聚乙烯、成品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3) 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1月07日~08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压工序、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甲醛、VOCs（以NMHC计）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

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2801.6-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NMHC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3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2019年12月02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本项目将原有 4 条人工铺装生产线技改为机器自动铺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 2#生产车间内进行改造，全厂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已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不新增职工，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本技改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允许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 处，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技改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甲醛挥发量为 0.0162t/a。项目在 4 台涂胶机上方均设集气罩，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型号为 7.5kw，折合风量约为 8000m<sup>3</sup>/h）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被收集的甲醛量为 0.015t/a，甲醛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算，经计算，经 1#排气筒排放的甲醛量为 0.0015t/a，排放浓度为 0.02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2kg/h。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限值(甲醛 $\leq 5\text{mg/m}^3$ )；甲醛废气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甲醛。

甲醛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的涂胶甲醛废气为  $0.0012\text{t/a}$  ( $0.00017\text{kg/h}$ )，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外排情况

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技改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导热油使用过程中；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技改项目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技改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情况

本技改项目噪声源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本技改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工程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3933)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环境风险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

可接受水平。

###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不含 SO<sub>2</sub>、NO<sub>x</sub>；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无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技改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拟建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甲醛	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烟囱
3	废水治理	/	/
4	地下水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废活性炭	本技改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3933）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2#车间	本项目需以2#车间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环境监测		<p>1、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烟囱：甲醛</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每天3次。</p> <p>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三次</p> <p>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厂界外1m</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10	施工期	/	/
11	其他	/	/

### 三、建议

-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 2、建议厂区周围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 3、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影响。
- 4、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5、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安全训练，加强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

7、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9〕302号

### 关于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东 400m。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胶合板生产设施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设备，技改后项目原有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产能不变。原有人工涂胶铺板线改为自动机器铺装线，包括 4 条自动机器铺装线等设备，项目采用临沂兴源热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涂胶、热压工序产生

的废气需高效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甲醛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限值；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

处置。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 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 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枣园镇人民政府、枣园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许可、监管信息</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663531355H</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p>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p>	
<p>名称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p>		<p>成立日期 2007年 06月 18日</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营业期限 2007年 06月 18日至</p>	
<p>法定代表人 陈伟民</p>		<p>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家屯村</p>	
<p>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p> <p>2019年 09月 10日</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 危废合同

(编号:JN-SDZCHBKJ-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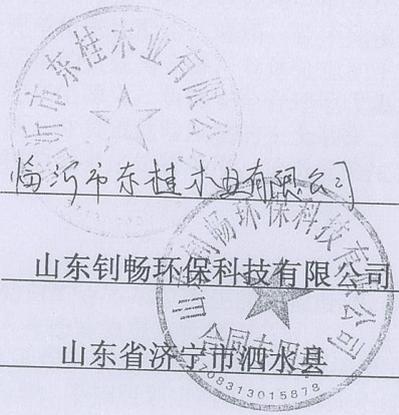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临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

签约时间: \_\_\_\_\_





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沂市余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勇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李家屯村  
联系电话：13605398288  
乙方：山东创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同意  
地址：济宁市泗水县金庄镇宁家岭村  
联系电话：13583495557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 二、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
- 3、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 4、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



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照《济宁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7、甲方在每月的10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金额须上浮 10%。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 6、乙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废机油	900-249-08	液	6000			
	废油桶	900-041-49	固	5000			
	废液压油	900-041-49	固	5000			
	废灯管	900-023-29	固	5000			
	废橡胶垫	900-041-49	固	5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5000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露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						
说明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 伍仟元 (¥ 1000 元)/年,此预付款可以转为实际处置费用。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五、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七、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跨市四份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甲方：山东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日期：2019年7月 日

乙方：山东钊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理处  
帐号：15472201040002803  
税号：91370831MA3P903H4K  
地址：泗水县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东泰木业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07	建筑模板	2000张/天	2000张/天	100%
2019-11-08	建筑模板	2000张/天	2000张/天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1 临沂新东林木业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	备注
2019-11-07	木皮	80m <sup>3</sup> /d	
	脲醛树脂	2t/d	
2019-11-08	木皮	80m <sup>3</sup> /d	
	脲醛树脂	2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8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副本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委托单位: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页/共16页

样品名称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曹 家屯村东 400 米
委托联系人	陈长岭	联系电话	136053982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人员	刘厚平、董英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地址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 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日期	2019-11-07-2019-11-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频次 <input type="checkbox"/>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 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超低采样头×8、滤筒 ×6、滤膜×24、吸收瓶 ×48、聚四氟乙烯气袋 ×50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19-11-07~2019-11-10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噪声: 环境温度; 其他为室温。
制定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2页/共16页

编制: 刘静静

审核: 钱磊

批准: 邢伯嵩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9-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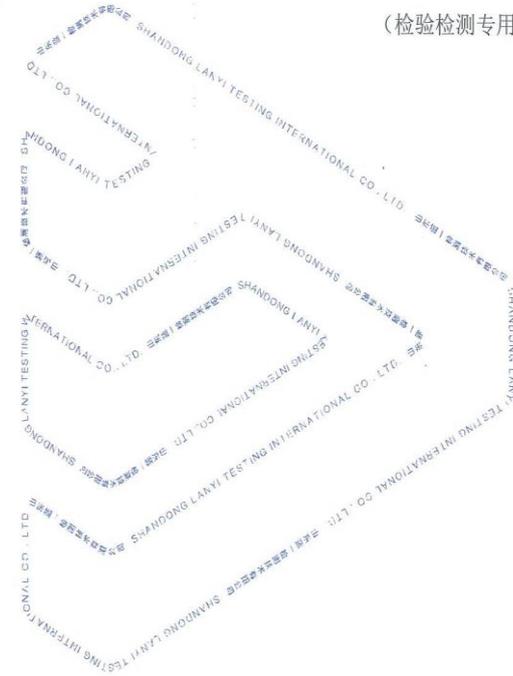
日期: 2019-11-20

日期: 2019-11-20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3页/共16页

## 一、检测方案

### 1.1 废气

####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工序进口、出口	甲醛、VOCs	3次/天, 检测2天
	热压工序进口、出口	甲醛、VOCs	
	砂光、锯边工序进口、出口	颗粒物	

####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VOCs、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采样2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4页/共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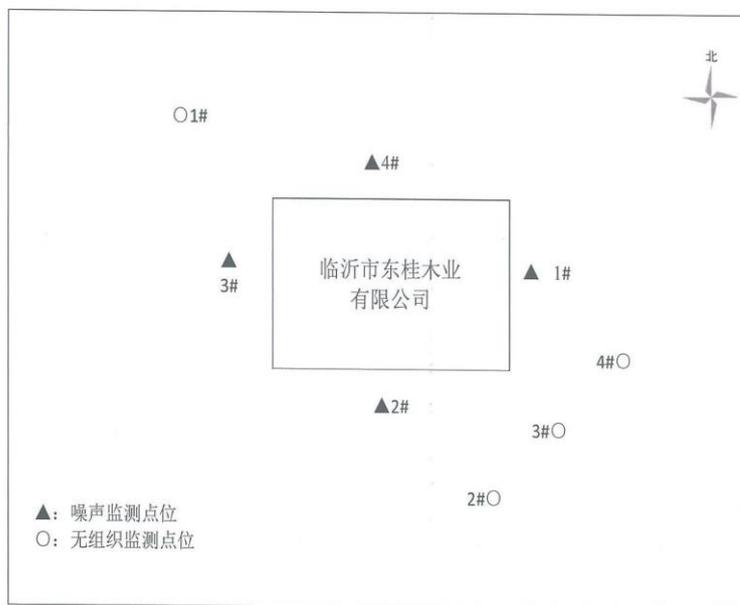


图1-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1-4。

表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11-07	建筑模板	2000 张/d	2000 张/d	100
2019-11-08				
备注	检测期间, 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由企业保证, 能满足验收要求。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5页/共16页

## 1.4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5。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2019-11-07	1	8.3	101.37	NW	1.5	D
	2	10.1	101.32	NW	1.3	D
	3	13.2	101.29	NW	0.9	D
2019-11-08	1	9.1	101.43	NW	1.1	D
	2	10.5	101.39	NW	0.8	D
	3	13.5	101.35	NW	0.6	D

##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sup>3</sup>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sup>3</sup>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6页/共16页

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6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 (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sup>3</sup>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YJC083

##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7

此页以下空白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7页/共16页

## 三、检测结果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砂光、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07	1	6132	3699	22.7	Φ=0.3 m
		2	5639	3623	20.4	
		3	4654	3767	17.5	
	平均值	5475	3696	20.2	28	
出口	2019-11-07	1	5.1	3928	0.020	Φ=0.3 m H=15 m
		2	7.2	4005	0.029	
		3	7.1	4045	0.029	
	平均值	6.5	4045	0.026	26	
进口	2019-11-08	1	4055	3745	15.2	Φ=0.3 m
		2	6824	3610	24.6	
		3	5171	3651	18.9	
	平均值	5350	3651	19.6	29	
出口	2019-11-08	1	5.0	4055	0.024	Φ=0.3 m H=15 m
		2	7.2	4021	0.029	
		3	5.5	4042	0.022	
	平均值	6.2	4039	0.025	28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 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 设计负荷：2000 张/d, 运行负荷：2000 张/d, 负荷率：10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8页/共16页

表 3-2 涂胶工序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07	1	12.8	3677	0.047	24	Φ=0.3 m×0.3 m
		2	11.6	3828	0.044	25	
		3	13.0	3967	0.052	25	
	平均值	12.5	3824	0.048	25		
出口	2019-11-07	1	3.2	4117	0.013	27	Φ=0.3 m×0.3 m H=15 m
		2	3.5	4113	0.014	27	
		3	3.1	4205	0.013	27	
	平均值	3.3	4145	0.014	27		
进口	2019-11-08	1	13.2	3709	0.049	24	Φ=0.3 m×0.3 m
		2	13.5	3757	0.051	23	
		3	12.6	3693	0.047	23	
	平均值	13.1	3720	0.049	23		
出口	2019-11-08	1	3.5	3993	0.014	26	Φ=0.3 m×0.3 m H=15 m
		2	3.7	4121	0.015	27	
		3	3.7	4052	0.015	27	
	平均值	3.6	4055	0.015	2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2中标准限值(甲醛≤5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 2.环保设施: 活性炭+UV光氧+15 m排气筒; 3.设计负荷: 2000张/d, 运行负荷: 2000张/d, 负荷率: 10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9页/共16页

表 3-3 涂胶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07	1	4.07	3677	0.015	24	Φ=0.3 m×0.3 m
		2	4.71	3828	0.018	25	
		3	4.92	3967	0.020	25	
	平均值	4.57	3824	0.017	25		
出口	2019-11-07	1	2.08	4117	0.009	27	Φ=0.3 m×0.3 m H=15 m
		2	1.84	4113	0.008	27	
		3	2.33	4205	0.010	27	
	平均值	2.08	4145	0.009	27		
进口	2019-11-08	1	4.72	3709	0.018	24	Φ=0.3 m×0.3 m
		2	4.01	3757	0.015	23	
		3	4.80	3693	0.018	23	
	平均值	4.51	3720	0.017	23		
出口	2019-11-08	1	2.09	3993	0.008	26	Φ=0.3 m×0.3 m H=15 m
		2	2.07	4121	0.009	27	
		3	2.46	4052	0.010	27	
	平均值	2.21	4055	0.009	27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限值(VOCs≤4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 kg/h, H=15 m); 2. 环保设施: 活性炭+UV 光氧催化+15 m 排气筒。 3. 设计负荷: 2000 张/d, 运行负荷: 2000 张/d, 负荷率: 10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0页/共16页

表 3-4 热压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07	1	6.77	9278	0.063	38	Φ=0.6 m×0.6 m
		2	7.78	8590	0.067	37	
		3	7.17	8846	0.063	37	
	平均值	7.24	8905	0.064	37		
出口	2019-11-07	1	3.32	9447	0.031	40	Φ=0.6 m×0.6 m H=15 m
		2	3.86	9452	0.036	40	
		3	3.20	9873	0.032	41	
	平均值	3.46	9591	0.033	40		
进口	2019-11-08	1	7.82	9340	0.073	35	Φ=0.6 m×0.6 m
		2	7.87	9526	0.075	35	
		3	8.15	9865	0.080	35	
	平均值	7.95	9577	0.076	35		
出口	2019-11-08	1	3.87	10550	0.041	39	Φ=0.6 m×0.6 m H=15 m
		2	3.73	10210	0.038	38	
		3	3.38	10296	0.035	38	
	平均值	3.66	10352	0.038	38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限值(VOCs≤40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 kg/h, H=15 m); 2. 环保设施: 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 设计负荷: 2000 张/d, 运行负荷: 2000 张/d, 负荷率: 10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1页/共16页

表 3-5 热压工序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1-07	1	14.0	9278	0.130	Φ=0.6 m×0.6 m
		2	14.5	8590	0.125	
		3	15.2	8846	0.134	
	平均值	14.6	8905	0.130	37	
出口	2019-11-07	1	3.5	9447	0.033	Φ=0.6 m×0.6 m H=15 m
		2	3.0	9452	0.028	
		3	3.4	9873	0.034	
	平均值	3.3	9591	0.032	40	
进口	2019-11-08	1	16.0	9340	0.149	Φ=0.6 m×0.6 m
		2	16.2	9526	0.154	
		3	15.5	9865	0.153	
	平均值	15.9	9577	0.152	35	
出口	2019-11-08	1	2.9	10550	0.031	Φ=0.6 m×0.6 m H=15 m
		2	3.1	10210	0.032	
		3	2.7	10296	0.028	
	平均值	2.9	1032	0.030	3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2801.6-2018)表2中标准限值(甲醛≤5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 H=15 m); 2.环保设施:活性炭+光氧催化氧化+15 m排气筒。 3.设计负荷:2000 张/d,运行负荷:2000 张/d,负荷率:10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2页/共16页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11-07	1	0.242	0.344	0.395	0.349	0.423
		2	0.258	0.357	0.416	0.367	
		3	0.269	0.377	0.328	0.423	
	2019-11-08	1	0.227	0.335	0.324	0.275	0.402
		2	0.235	0.374	0.342	0.294	
		3	0.210	0.394	0.305	0.402	
备注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						

表 3-7 无组织废气甲醛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醛 (mg/m <sup>3</sup> )	2019-11-07	1	<0.01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2019-11-08	1	<0.01	0.02	<0.01	<0.01	0.02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备注	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浓度限值(甲醛≤0.05 mg/m <sup>3</sup> )。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3页/共16页

表 3-8 无组织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19-11-07	1	0.44	0.61	0.53	0.52	0.94
		2	0.47	0.79	0.64	0.67	
		3	0.48	0.90	0.80	0.94	
	2019-11-08	1	0.39	0.68	0.67	0.68	0.79
		2	0.51	0.77	0.72	0.73	
		3	0.48	0.65	0.79	0.66	

备注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浓度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 mg/m<sup>3</sup>)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19-11-07		2019-11-08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6	46.6	53.9	47.3
2	南厂界外 1m	53.5	45.8	53.2	46.5
3	西厂界外 1m	54.3	47.4	55.4	47.6
	北厂界外 1m	55.1	48.4	54.7	48.6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检测期间无风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4页/共16页

##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4.1.1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3。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4-4。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5。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5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8	0.02	0.05	符合

表 4-3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允许范围(mg/m <sup>3</sup> )	结论
6763	12.32545	12.32619	1.1	0.7	1.0	符合
4831	12.52146	12.52198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5页/共16页

表 4-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标准气体	14.00	14.27	-1.89	±10.0	符合
	14.08	14.27	-1.33	±10.0	符合

表 4-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19-11-07	除烃空气 (运输空白)	<0.07 mg/m <sup>3</sup>	合格
2019-11-08	除烃空气 (运输空白)	<0.07 mg/m <sup>3</sup>	合格

##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7。

表 4-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1-07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9-11-08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12001C 日期: 2019/11/20 页码: 第16页/共16页

## 五、附图



图 1: 砂光、锯边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 2: 涂胶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 3: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图 4: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

\*\*\*\*\* 报告结束 \*\*\*\*\*



临沂市东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建筑模板项目

#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